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送交予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2-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得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主席)

陳宏才先生

劉耀庭先生

方文慧女士

陳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

周穎楠先生

賀丁丁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1樓6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5,499,53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穆雄飛先生、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陳偉傑先生、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穆先生、陳先生、劉先生、方女士、陳先生、蘇先生、周先生及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送交予本公司。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送交予本公司。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有關限制內，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77,497,662股股份組成。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其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一組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於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前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各自的權益則載於「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之前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在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情況下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附註1)	156,477,143	11.4%	12.2%
彭東苗(附註1)	156,477,143	11.4%	12.2%
Cheuk Kwong Hau Thomas	145,490,000	10.6%	11.7%

附註：

1. 156,477,143股股份以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的名義登記。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東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東苗先生被視為於156,47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77,497,662股計算。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穆雄飛先生－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精算學理學士(甲等榮譽)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穆先生於項目投資方面亦有資深經驗，其中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農業及互聯網行業。穆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穆先生可於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穆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尚未釐定穆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穆先生(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中，概無也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穆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宏才先生－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卸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板塊之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江西福山眾品鑫包裝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愛索爾(廣州)包裝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薪金2,40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其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應付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酬金及薪酬待遇。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惟為本公司4間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劉耀庭先生－執行董事

劉耀庭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多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期貨、商品及外匯交易超逾十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為雋益貿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負責提供市場及管理諮詢服務。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大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證券買賣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彼目前為香港一家資訊技術工程公司INAX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監督人力資源、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劉先生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享有酬金每年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劉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方文慧女士－執行董事

方文慧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女士於項目投融資、資產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企業擔任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融資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方女士擔任前海特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方女士擔任大數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方女士一直擔任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方女士已與本公司就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方女士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方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女士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方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方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方女士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偉傑先生－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享有年薪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蘇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蘇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領域及參與企業管治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蘇鎮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負責審計規劃及監督審計工作。此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7))的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出任森思印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其後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雅富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Gatekeeper System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出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公司秘書。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蘇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周穎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賀丁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賀先生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工作，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賀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畢

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目前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行政總裁，以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工作，其最後職務為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賀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賀先生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八月擔任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賀先生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834及P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賀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定賀先生的薪酬。

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穆雄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耀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文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周穎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